

本书尝试将经典的民法术语（概念）、制度体系与中国本土化的生活秩序有机对接，并认为民法法典化不是要构造或者改良、创新既有的生活秩序，而是如何以更加低廉的成本和包容性的制度空间记录中国经过四十年改革开放形成的市场经济环境下的生活秩序。

邹海林——著

by Zou Hailin

民法总则

在争议声中诞生的《民法总则》，解释和适用难免会继续争议。当我们把《民法总则》放在中国特有的市民社会生活秩序中进行观察，许多争议都是不必要的。中国特有的生活秩序是《民法总则》的生命力所在。本书不仅要揭示中国特有的市民社会生活秩序对构造《民法总则》所具有的基础意义，而且要突出《民法总则》在民商合一、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法律行为、民事责任等方面所为创造性表达，以消除有关《民法总则》诸多歧见，展示中国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制度逻辑的自信。

民 法 总 则

邹海林——著

by Zou Haili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则 / 邹海林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091 - 9

I. ①民… II. ①邹… III. ①民法—总则—研究—中国 IV. ①D92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57315 号

民法总则
MINFA ZONGZE

邹海林 著

策划编辑 似 玉
责任编辑 似 玉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封面题字 杨胜奇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 丽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法研工作室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35.75
字数 696 千
版本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97 - 2091 - 9

定价 : 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法律文献缩略语

《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收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法律适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担保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时效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合同法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审理民商事合同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保险法司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继承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离婚财产分割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信息网络侵权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诉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民事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司法解释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

目 录

中国法律文献缩略语.....	1
导论 《民法总则》的本土化	1
第一节 中国民法及其法典化	1
一、中国民法的由来	1
二、民法文化在我国的形成和发展	2
三、中国民法的成文法状况	4
四、秩序重构和转型时期的民法典	5
第二节 《民法总则》的内容与结构	9
一、《民法总则》的经验理论	9
二、《民法通则》的结构和内容	12
三、《民法总则(草案)》的结构和内容取舍	14
四、《民法总则》的通过	21
五、《民法总则》的“脱俗”之路	22
六、《民法总则》的创新	25
第一章 民法基本原则.....	32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确立	32
一、民法的目的	32
二、民法基本原则的意义	33
三、民法基本原则的价值判断功能	33
四、民法基本原则的取舍	34
五、《民法总则》的基本规定与基本原则	38
第二节 平等原则	42
一、平等原则的含义	42

—— 民 法 总 则 ——

二、平等原则的表达范式.....	43
三、平等原则的法律意义.....	44
第三节 自愿原则	45
一、自愿原则的意义	45
二、自愿原则的民法表达	46
三、自愿原则的法律意义	47
四、意思自治的限制	49
第四节 公平原则	50
一、公平原则的意义	50
二、公平原则的民法表达	50
三、公平原则的法律意义	52
第五节 诚信原则	53
一、诚信原则的意义	53
二、诚信原则的民法表达	53
三、诚信原则的功能	54
第六节 公序良俗原则	56
一、公序良俗原则的意义	56
二、公序良俗原则的民法表达	56
三、公序良俗原则的适用	58
第二章 自然人.....	62
第一节 民事主体的法律构造	62
一、民事主体的范围	62
二、民事主体的学说	63
三、权利能力	64
四、行为能力	65
第二节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	68
一、自然人的意义	68
二、自然人的权利能力	69
三、胎儿利益的保护	71
四、胎儿利益受保护的制度逻辑	73
第三节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78
一、民事行为能力的规范结构	78
二、未成年人和成年人	79

—— 目 录 ——

三、有民事行为能力人	79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79
五、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1
六、民事行为能力瑕疵的认定	82
第四节 住所	83
一、住所的概念	83
二、住所的确定	83
三、住所的法律拟定	84
四、住所的法律意义	84
第五节 监护	85
一、监护的意义	85
二、监护的特征	86
三、监护的性质	86
四、法定监护	88
五、基于法律行为的监护	90
六、指定监护	93
七、监护人的义务	95
八、监护撤销	96
九、监护关系的终止	98
第六节 宣告失踪	98
一、宣告失踪的意义	98
二、宣告失踪的条件	99
三、财产代管人的确定	100
四、宣告失踪的效力	100
第七节 宣告死亡	101
一、宣告死亡的意义	101
二、宣告死亡的条件	101
三、宣告死亡的效果	102
第八节 自然人的特别规定	104
一、自然人的特别规定	104
二、个体工商户	105
三、农村承包经营户	106
第三章 法人	107
第一节 法人的民法表达	107

民 法 总 则

一、法人的意义 ······	107
二、法人的学说 ······	108
三、法人格的制度发展 ······	109
四、法人的民事能力 ······	110
第二节 法人的法律属性 ······	114
一、法人的民事责任独立 ······	114
二、法人机关 ······	115
三、法人住所 ······	122
四、法人分支机构 ······	124
五、法人登记公示 ······	126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 ······	129
一、法人的基本分类 ······	129
二、《民法通则》中的法人分类 ······	132
三、法人的分类理论的实益 ······	134
四、《民法总则》对法人分类的表达 ······	137
第四节 法人组织体的内部关系 ······	144
一、法人组织体内部关系 ······	144
二、法人章程及其对抗效力 ······	144
三、法人决议及其对抗效力 ······	145
四、法人的登记事项及其对抗效力 ······	146
第五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	147
一、法人的成立 ······	147
二、设立中的法人 ······	150
三、法人合并与法人分立 ······	155
四、法人终止 ······	158
第六节 营利法人 ······	168
一、营利法人的意义 ······	168
二、营利法人的具体类型 ······	168
三、营利法人的设立登记 ······	170
四、营利法人章程 ······	172
五、营利法人的组织机构 ······	173
六、营利法人决议的撤销与无效 ······	177
七、营利法人出资人的权利滥用禁止 ······	179
八、禁止不当利用营利法人的关联关系 ······	182

—— 目 录 ——

九、营利法人的社会责任	183
第七节 非营利法人	184
一、非营利法人的意义	184
二、非营利法人的设立与登记	185
三、非营利法人章程	187
四、非营利法人的组织机构	189
五、非营利法人决议的撤销和无效	191
六、非营利法人的解散和清算	192
第八节 特别法人	193
一、特别法人的意义	193
二、机关法人	194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196
四、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198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201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204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的法律地位	204
一、非法人组织的意义	204
二、非法人组织的特征	204
三、非法人组织的种类	205
第二节 非法人组织的法律属性	206
一、非法人组织的财产	206
二、非法人组织的机关	206
三、非法人组织的住所	207
四、非法人组织的登记	207
第三节 非法人组织的成立和终止	208
一、非法人组织的成立	208
二、非法人组织的终止与解散	209
三、非法人组织的清算	210
 第五章 民事权利	212
第一节 权利的民法表达	212
一、民事权利的意义	212
二、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的理念	213

三、民事权利的法典化逻辑	215
四、民事权利的基本分类	217
五、民事权利的功能分类	220
六、民事权利的变动	223
七、民事权利的行使	226
八、禁止权利滥用	228
九、民事权利的保护方法	230
第二节 人格权	234
一、人格权的概念	234
二、人格权的性质	235
三、人格权的特征	236
四、人格权的种类	237
五、人格权的民法表达与保护	242
第三节 身份权	244
一、身份权的概念	244
二、身份权的特征	246
三、身份权的种类	248
四、身份权的行使和救济方式	251
第四节 财产权	252
一、财产权及其平等保护	252
二、财产权的特征	253
三、财产权的种类	254
四、财产权的行使和救济方法	266
第五节 个人信息权	267
一、个人信息	267
二、个人信息权的民法表达	268
三、个人信息权受侵害的民法救济	270
第六章 法律行为	273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意义	273
一、意思自治与法律行为	273
二、法律行为的特征	274
三、德国民法上的法律行为	275
四、《民法通则》与法律行为	276

———— 目 录 ————

五、《民法总则》的历史性贡献	278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区分	279
一、法律行为的区分方法	279
二、法律行为的性质区分	280
三、法律行为的形式区分	284
第三节 单方法律行为	287
一、单方法律行为的相对人	287
二、单方行为的私法上效果	288
三、悬赏广告的性质之争	288
四、债务免除的性质之争	291
五、单方行为认识论的修正	292
第四节 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的理论	294
一、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的基本范畴	294
二、我国民法理论有关负担行为和处分行为的讨论	296
三、德国民法上的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	298
四、负担行为和处分行为的再认识	300
第五节 意思表示	308
一、意思表示的制度构造	308
二、意思表示和法律行为	309
三、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之生效	310
四、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之生效	311
五、意思表示的公告	314
六、意思表示的撤回	318
七、意思表示不一致	319
八、意思表示不自由	320
九、意思表示的解释	326
第六节 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329
一、法律行为的成立	329
二、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330
三、法律行为的特别成立要件	332
四、法律行为的生效及其民法表达	334
五、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338
六、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345
第七节 法律行为的无效	349

—— 民 法 总 则 ——

一、法律行为的无效之意义	349
二、法律行为无效的规范表达	350
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法律行为	353
四、违背公序良俗的法律行为	355
五、法律行为无效的类型化	356
六、法律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	359
第八节 法律行为的撤销	361
一、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361
二、限制行为能力人所为法律行为	365
三、重大误解的法律行为	366
四、意思表示不自由的法律行为	367
五、显失公平的法律行为	369
六、法律行为被撤销的后果	372
第七章 代理	374
第一节 代理的民法表达	374
一、代理的意义	374
二、代理的制度逻辑	374
三、代理的种类	376
四、代理关系	380
第二节 代理权	382
一、代理权的意义	382
二、代理权的取得	383
三、代理权的消灭	388
第三节 代理行为	390
一、代理行为的意义	390
二、代理行为的相对人	391
三、代理行为的成立	392
四、代理行为的生效	393
五、代理行为的归属效力	394
六、共同代理原则	394
七、自己代理和双方代理	396
八、组织体的职务代理行为	397
九、代理行为违法	399

—— 目 录 ——

第四节 复代理	400
一、复代理的意义	400
二、复代理的特征	400
三、复代理权	401
四、复代理人的代理行为	402
第五节 无权代理	402
一、无权代理的意义	402
二、无权代理的民法表达	403
三、无权代理的类型	404
四、无权代理行为的效力	404
五、被代理人的追认权	405
六、善意相对人的催告权和撤销权	406
七、《民法总则》第171条第4款	407
第六节 表见代理	409
一、表见代理的意义	409
二、表见代理的民法表达	409
三、表见代理的类型化	410
四、表见代理的成立要件	411
五、表见代理的效力	414
 第八章 民事责任	416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民法表达	416
一、民事责任的意义：既有观念	416
二、民事责任的民法表达方式	417
三、以请求权基础决定的民事责任	421
四、民事责任的类型化	423
五、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426
第二节 以公益救济为目的之民事责任	433
一、“死者”人格利益的民法保护	433
二、保护“烈士名誉”的司法尝试	434
三、以公益救济为目的的民事责任规范选择	436
四、以公益救济为目的的民事责任的适用	438
第三节 见义勇为的民事责任分配	440
一、见义勇为的意义	440

—— 民 法 总 则 ——

二、见义勇为的特征	440
三、见义勇为的民事责任分配：以《民法通则》为基础	441
四、见义勇为者损害的救济请求权	442
五、紧急救助受助人损害的救济请求权	445
六、见义勇为的民事责任分配	448
第四节 按份责任和连带责任	449
一、按份责任	449
二、连带责任	452
三、多数人民事责任之立法技术检讨	455
第五节 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事由	457
一、不承担民事责任	457
二、不可抗力	459
三、正当防卫	463
四、紧急避险	467
五、受害人的意思表示	472
第六节 民事责任的竞合	474
一、民事责任竞合的请求权基础	474
二、民事责任竞合的学说	475
三、民事责任竞合的现象	476
四、民事责任竞合的实益问题	478
五、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规范竞合时的请求权基础选择	479
六、民事责任竞合理论的再认识	482
第七节 法律责任的聚合	488
一、法律责任的聚合	488
二、法律责任聚合的位序问题	489
三、责任聚合时的民事责任优先规则	490
四、法律责任聚合与“先刑后民”的司法实践	492
第九章 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	496
第一节 民法上的时效	496
一、时效及民法规范	496
二、诉讼时效的民法表达	496
三、取得时效的民法表达	497
四、除斥期间的民法表达	498

—— 目 录 ——

第二节 诉讼时效.....	498
一、诉讼时效的意义.....	498
二、诉讼时效的客体.....	499
三、诉讼时效期间.....	501
四、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502
五、诉讼时效中止.....	506
六、诉讼时效的中断.....	507
七、诉讼时效期间的延长.....	511
八、诉讼时效完成的效力.....	512
九、时效利益的放弃.....	516
第二节 除斥期间.....	518
一、除斥期间的意义.....	518
二、除斥期间的特点.....	518
三、除斥期间的种类.....	519
四、除斥期间的计算规则.....	521
 第十章 《民法总则》的适用	522
第一节 民事法律的适用	522
一、民法渊源	522
二、民法规范适用的观念	527
三、《民法总则》的施行	529
四、《民法总则》施行后的新旧法关系	531
五、《民法总则》法律施行法	534
六、《民法总则》与其他的民商事法律的适用解释	536
七、普通法与特别法的适用关系	537
八、民法适用的地域效力	539
第二节 民法上的期间计算	542
一、期间的意义	542
二、期间的民法规定	542
三、期间的计算	543
第三节 民法上的用语解释	547
一、民法上的特定用语及其解释	547
二、民法上的特定用语的立法解释	548
三、民法上的专业用语的解释	548
 主要参考文献	550